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少劼、杨晓伟

2023 年 4 月 23 日